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維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3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維宗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維宗於民國115年5月24日21時20分至35分間之某時行經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號臺鐵臺南車站之站前廣場時，發現地上有黑色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為尹瀚陞於同日21時20分許不慎掉落於該處遺失），明知上開物品係他人遺失之物，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拾取上開皮夾（含現金）而將之侵占入己；嗣因吳維宗拿取現金8,000元後將上開皮夾棄置於地，經路人拾獲送交臺南車站服務臺，尹瀚陞領回後發現現金遺失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現金8,000元（已發還尹瀚陞領回）。案經尹瀚陞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㈠被告吳維宗於警詢中之自白。

㈡告訴人即被害人尹瀚陞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㈣扣案現金照片。

㈤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㈥贓物認領保管單。

㈦員警於115年7月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侵占告訴人遺失之皮夾（含現金），所為漠視法紀，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及不便，實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並已將所侵占之現金交付員警查扣而發還告訴人，未擴大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侵占之皮夾業經告訴人尋回，現金8,000元亦已發還告訴人領回，被告並未保有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琦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